## 党建工作简报

第13期(总第44期)

中共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联合支部

2020年12月10日



## 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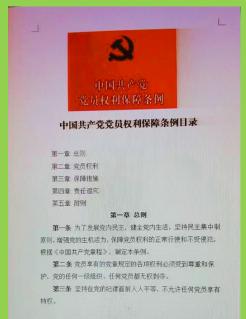
2020年12月9日, 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组织党



员开展 2020 年第 12 次 "党员活动日"活动。活 动由协会党支部书记钱 程同志主持,协会党支部 全体党员参加活动。

这次活动,学习了 2020年11月30日中共 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 过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分总则、党员权利、保障



措施、责任追究、附则共五章三十八条。

通过学习,全体党员一致认为,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,是发扬党内民主、健全党内生活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,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提高党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仍然坚持《党章》

第四条规定的党员8项权利,并使之进一步具体化。它与"试行条例"相比,在内容上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修改和完善。一是对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权利,作了更加规范、完善的规定;二是对党员权利的保障措施,作了进一步规范;三是对党的各级组织、各级纪检机关和党的组织、宣传等工作部门,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应承担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。

同时,《条例》坚持了党员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。只有保障了党员的权利,才能让党员更好地履行党员义务,这是辨证统一的关系。

## (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办公室)

报:中共达州市委"两新"组织工委,中共达州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。中共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联合支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